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探讨

张媛佳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成都 610059

摘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阶段,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有着显著的重要性与复杂性,对其开展针对性的研究,不仅是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各级人民法院进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实践审理工作的现实需求。文章就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进行探讨,旨在帮助我国法院、法官解决实践审理期间的举证责任分配难题,作出最为公正、公平的裁判结果,且在宏观推动我国司法的公信力。

关键词: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分配;举证规则;借款凭据

引言

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背景下,民间借贷活动频繁度不断提升,故而也引发了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民间借贷纠纷司法案件。尽管2020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民间借贷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为此类案件纠纷审理一系列事实认定提供了依据,但对于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并未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如此便导致案件审理期间时有举证责任分配合理性不足问题的出现。故而,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配开展分析,是促进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期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少案件审判结果争议的有效研究行为。

1. 举证责任内涵

在民事审判实践工作中,举证责任占据高度重要的地位,对于举证责任的内涵可自多维度进行分析。其一,站在行为责任学说视角下,举证责任,是在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负责对自身诉讼主张来提供相应的证据。案件审理期间,倘若不归属于“免证事实”,则当事人必须进行证据的提供。该观点隶属诉讼行为,旨在确定由哪一方当事人举证。在双方当事人均作出举证行为期间,此刻举证责任会来回转移。站在危险负担学说视角下,举证责任,是在案件审理阶段出现难以查明真伪的情况,此刻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需要承担不利审判的责任。该学说下,结合了案件真实情况难以查明、举证责任,要求当事人在无法证明事实真伪、举证不能前提下必须承担不利的审判结果,并且该学说也为人民法院面对无法查明情况的案件提供了审判依据。双重含义

学说之下,举证责任覆盖了行为层面的责任、结果层面的责任,并且该理论认为行为举证责任可实现来回转移,但结果举证责任,则需要由法院机构进行预先设定,从而在案件审理期间当遇到难以查明真伪时加以引用。

2. 民间借贷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制约问题

在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期间,举证责任分配的制约问题主要集中在举证规则下的可操作性不足,以及举证分配规则应用期间当事人仅有借款凭证时的举证责任分配。

2.1. 可操作性不强

民间借贷纠纷中举证责任分配期间,其审判原则可操作性不强,主要体现在如下维度。第一,对于“主张”表述语义模糊,难以实现正确定位。“主张”这一词汇在不同标准下,可划分为消极主张与积极主张。针对同一个待证明事实而言,被告反驳的性质,在司法实践期间也有着不同的理解。例如被告A对于原告B提出的“双方之间具有借贷关系”这一主张进行反驳,不承认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亦或是在审理期间称双方关系并非借贷关系,而是归属于其他关系,此刻被告A的反驳隶属积极主张或是消极主张。不同地区法院、不同法官可能存在不同理解,而对“主张”的模糊将对举证责任分配产生影响。

第二,目前,法律审判期间并未明确待证事实应当由被告或是原告当事人提出。案件审理诉讼期间,通常法官习惯于站在消极中立角色视角下,不可主动针对当事人未作出主张的事实进行裁决。然而诉讼活动期间,要求案件的要件事实必须高度明确。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

需要对其诉讼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双方当事人,通常针对相同的待证事实会秉持不同主张,这一主张可能是积极、消极主张,或是提出否认甚至是抗辩。不同主张所对应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有所差异,当被告对原告的主张作出反驳,一定概率会构成消极主张亦或是抗辩主张,但目前法律条款仅针对诉讼主体事实主张提出相关要求,并未对不同性质主张所适用的具体规则加以描述。在各地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期间,大量民间借贷案情有着较高复杂度,经常出现当事人仅持有单一的证据,无法以其他证据证明自身主张真实性。此刻,案件的事实真伪难以辩证,倘若依据举证责任下的一般原则,即由劣势当事人承担败诉风险,此时一定概率会导致审判结果公平、公正性下降。

2.2. 当事人仅持有借款凭证期间的举证责任分配

该问题主要来自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下当事人关系的复杂性。民间借贷活动中,借贷主体之间为朋友、亲戚、同事关系的情况十分常见,借贷双方往往基于相互信任或是“情面”上的问题,在发生借贷行为期间未严格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仅做口头承诺,在发生纠纷期间,当事人受众往往仅持有借款凭证如汇款单等,如此便导致审理阶段因证据不足,无法确认双方是否为借贷关系。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曾指出,乡土社会的信用并非是对契约精神的重视,其实一种行为的规矩熟,人们对于这一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便相信其可靠性。站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角度分析,在借贷关系中,凭证是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借贷事实是否存在的关键证据,借贷凭证通常包含多个种类,如欠条、收据、银行汇款单等。若接待凭证受到双方当事人的质疑,此刻当事人必须基于其他证据来排除法院方面对证据的怀疑,即让法官信服。然而,当下我国法律规范层面与理论层面,针对借贷凭证真实性应当由哪一方当事人来承担鉴定问题并未作出明确、清晰的规定,理论、立法双重层面的缺失,往往造成此类案件审理结果“同案不同判”。

此外,因证据的缺失,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司法实践期间,不同地区的法院针对仅有汇款凭证的纠纷案件,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有着较大差异。目前,此类案件分配结果包含两种,第一为原告继续对其主张进行举证,第二是由被告对其主张进行举证。尽管2020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旧版《解释》第17条作出了修正,但仅仅改变了条款的位置,并未实质性进行内容层面的完善。因此,在实际审理民间借贷

纠纷案件阶段,对于仅仅持有借款凭证的现象,法院针对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并未得到有效改善。

3. 完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的策略

3.1. 加强立法完善,区分“否认”或“抗辩”

对于“主张”表述模糊的问题,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纠纷实际案情,来区分被告主张的申辩属于“否认”或是“抗辩”,在不同类型申辩下,对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适用性将带来不同影响,而区分二者,其意义在于让法官明确需要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的当事人。

诉讼当事人,针对相关事实或是证据提出反驳期间,主要包含否认、抗辩两种类型。否认,即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主张的“双方存在的法律关系”不予承认,亦或是认为同另一方当事人存在其他法律关系,该类型下涵盖积极否认、单纯否认、推论否认。抗辩,则是当事人一方,提出了与对方不同的法律关系或是案件事实,其目的旨在排斥对方主张。该类型下,包含主张权利限制,权利消灭、权利妨碍三种情况,其中权利限制下又可氛围不安抗辩权、主张先履行抗辩权。对于“否认”和“抗辩”的区分,关键要点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主张,彼此是否存在相容性。其中,“否认”是针对原告的主张表示否定态度,存在相容性,而“抗辩”则是被告排斥原告请求,并提出全新要件事实,不存在相容性。例如,纠纷案件中,被告A不承认同原告B具有借贷关系,或是被告A认为自身与原告B有着其他法律关系,如赠与、买卖等,而并非借贷关系。此外,在被告主张已经将钱款偿还的情形下,此刻也归属于抗辩。

尽管《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6条款已经对“抗辩”一词作出使用,但站在严格意义角度,这一、“抗辩”并非为证据法学中的抗辩,不可代表实际审阶段诉讼主体的反驳。抗辩的功能,旨在阻碍行使请求权,而否认的功能则是对对方的请求权加以否定。故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期间,法官需要以案件实际情况为依据,同时考量被告申辩具体内容,对其性质加以判断。例如,若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双方借贷事实关系进行反驳,此刻可能形成消极主张,亦有可能形成抗辩主张。在被告反驳隶属否认期间,则被告无需承担结果意义层面的举证责任。反之,若被告的反驳隶属抗辩,则此刻应判定被告需要承担结果层面的举证责任。

3.2. 对仅有借款凭证的举证责任分配使用规则加以完善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期间仅有借款

凭证情况下的鉴定责任分配相对抽象化与原则化,倘若诉讼当事人无法进行其他相关证据的提供,且双方均秉持消极态度,在审理期间均不申请鉴定,此刻必然有一方当事人需要承担不申请鉴定所带来的回购过。“鉴定责任”,实际上对于诉讼而言是一种“负担”,而非当事人的义务,隶属承担举证责任在申请鉴定层面的“缩影”,因此鉴定责任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分配操作,会一定程度受到法官心证状态的影响。

故而,对于应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鉴定责任,在实际案件审理期间往往依赖于法官的心证更倾向于哪一方。结合以往大量案例分析,可整理出目前在当事人仅持有借款凭证情况下,司法审理阶段的鉴定责任分配结果集中于如下四种:

第一,当事人一方提出借款凭证,法官并未对借款凭证证据的真实性确信,原告方并未达到初步证明的要求。此刻,要求继续举证,直至让法官产生确信,故而申请鉴定的责任,由证据提供方承担。

第二,提交借款凭证后,要求原告对借款凭证形式真实性加以举证,包括笔迹清晰流畅情况、外观瑕疵情况、内容正确性等。与此同时,原告需要对其主张的借款事实进行整体、完整陈述,让法官初步对借款凭证产生确信,此刻,法官对于原告所提供的借款凭证为确信状态,则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此刻举证目的在于将法官的确信拉回被告一方,或是将原告提供的证据推向真伪不明确状态。若为完成该目的,则被告方需要承担申请鉴定责任,反之则由原告方承担该责任。

第三,当事人一方提出借款凭证,法官对证据真实性暂时性产生确信,被告方继续针对证据提供相反的证明,将法官暂时确信的证据推翻。该情况下,法官对于证据的真实性,其心证再次回归到真伪不明,亦或是直接认定证据为假冒,此刻则由证据的提出者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若纠纷案件双方,针对借款凭证真实性,均提出了有力证据,让法官心证无法倾向于任何一方。此刻,借款凭证将处于真伪不明状态,而举证责任,则由证据的提出者来承担。

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当原告仅可提供借款凭证这一单一证据,此刻原告主张的证据只可初步证明双方金钱来往,不足以证明双方的借贷事实,汇款凭证除证明双方借贷关系,对于加工承揽、买卖乃至赠与等其他关系亦具有证明

力,故而在发生原告仅持单一借款凭证期间,法院应要求原告继续进行证据的收集、提供,进一步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当原告仅能主张汇款凭证等此类单一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借贷关系,此刻原告等于初步完成了举证责任,而被告方需要对其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进行举证。此外,若法官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对双方是否不存在借贷关系进行判定,即证据真伪不明,则应要求原告对其主张继续进行证据提供,即承担举证责任。

结语:

举证责任,在民事诉讼中被称为“诉讼脊梁”,其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实践案件审理中,为确保举证责任分配的公正、公平性,相关司法部门可借鉴本文进行法律覆盖、原则的完善,更加合理地解决、审判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效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有效维护法律的公正性以及当事人合法权益、个人利益。

参考文献:

- [1]张宏丽.民间借贷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J].法制博览,2023,(35):133-135.
- [2]王毓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裁判思路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3,(04):147-156.
- [3]王融英.我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认定问题研究[D].宁夏大学,2023.
- [4]王毓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运用——检察指导性案例第154号评析[J].人民检察,2022,(19):49-50.
- [5]王苑力.民间借贷关系成立中的证明问题研究[D].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
- [6]白焉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若干疑难问题研究[D].内蒙古财经大学,2022.
- [7]任钰.民间借贷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21.
- [8]任琳.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20.

作者简介:

张媛佳(2002.10-),女,藏族,四川甘孜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